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所刊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無於美國境內派發或傳入美國境內。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約14.3%)；

- (ii) 向北尾吉孝借入合共250,000股股份（兌換為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純粹用作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市場以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介乎79.65港元至80.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52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3%；
- (iv) 於市場以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介乎80.75港元至82.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銷售合共52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3%；及
- (v)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約14.3%）；
- (ii) 根據北尾吉孝與大和證券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北尾吉孝借入合共250,000股股份（兌換為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純粹用作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償還予北尾吉孝；
- (iii) 於市場以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介乎79.65港元至80.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52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3%；

(iv) 於市場以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介乎80.75港元至82.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銷售合共52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3%；及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50,000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最後一次購買香港預託證券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為79.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按國際配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以每股777.20港元（相等於10份每份為80.23港元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金額，但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已扣除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的包銷佣金）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5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14.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北尾吉孝償還250,000股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香港預託證券發售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先生

日本，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